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部长廖了以於民國 78 及 82 年參選臺中縣縣長時，涉嫌提供不實外國學歷，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內政部部长廖了以確已修畢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取得該校頒發之碩士學位證書，經本院函請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向該校查證結果確認屬實

經查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係教育部公告「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內政部部长廖了以於民國 75 (1986) 年 7 月自費前往該校進修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詢據廖部長表示，其修業方式係以每六個月進行一階段密集性課程，分別於 7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2 日；7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0 日；76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以休假前往該校之 Lone Mountain Campus 上課（學校排課情形，如附件一），計修習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on、Research Methods、Comp. Economic System、Organizational Analysis、Approaches to Public Management、Management Philosophy、Managements planning and Control、Manage of Human Resources 等 9 個課程 36 學分（修習課程及成績，如附件二），於 77 年 5 月 28 日該校參加畢業典禮，有畢業證書、畢業生名錄可稽（如附件三、四）。

案經院函請廖部長了以提供其相關學歷證件、查證學歷授權書等表件後，函請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文化組行文向該校查證，經該校 98 年 1 月 27 日函復：廖了以 (Liou-Yi Liao) 部長確於 1987 年 12 月取得該校公共行政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學位，該校證明如次 (經洽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譯為中文，詳附件五) 略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cord of :Liou-Yi Liao (資料所屬者：廖了以) Certificate of Degree ENROLLMENT VERIFICATION FOR CPS 1986 (專業學院註冊證明 1986) General Student Information (學生一般資料) Primary Curriculum (主要課程) Program (科目) : MPA-Public Administration (公共行政) College (學院) : College of Prof. Studies (專業學院) Degree (學位) : Master of Public Admin (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Major (主修) : Public Administration (公共行政) Degree(s) Information (學位資料) Award Degree (授予之學位) : Master of Public Admin (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Graduation Date (畢業日期) : 20-DEC-1987 Graduation Term (畢業學期) : CPS 1987 Graduation Year (畢業年) : 1987</p>
--

綜上，內政部長廖了以確已修畢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於 1987 年取得該校頒發之碩士學位證書，經本院函請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向該校查證結果確認屬實。

二、內政部長廖了以據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學位證書，登載於 78 年及 82 年參加臺中縣第 11、12 屆縣長選舉公報學歷欄，尚難認有提供不實虛假學歷或偽造公文書情事

按 78 年及 82 年縣市長選舉，依當時之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縣（市）長候選人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學、經歷：「1.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行政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師以上教職四年以上；或執行經高等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曾任縣（市）議員以上公職一任以上或鄉（鎮、市）長以上公職一任以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學、經歷之認定，以檢覈行之。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50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經查內政部長廖了以於78年、82年登記參選臺中縣縣長選舉，係持考試院74年核發之動公覈縣長字第579號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證書辦理，案經受理登記之臺中縣選舉委員會及主管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准予登記。其參選時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學經歷欄學歷登載為其最高學歷為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部分，經查教育部於77年7月27日始以台（77）高字第34864號函訂頒訂定「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作業要點」。本案廖部長之國外學歷畢業時間為76年，當時教育部尚未訂定相關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另依其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無持有國外學歷之候選人須經教育部查證認定始准登錄之規定。迄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始明定「……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

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是以，廖部長了以於 78 年及 82 年參加臺中縣第 11、12 屆縣長選舉，以其持有之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證書，登載選舉公報之學歷欄，自難認有提供不實虛假學歷或偽造公文書情事。

三、內政部長廖了以持有之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與教育部現行之國外學歷查證規定未合，但廖部長並未將上開國外學歷填入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學歷欄內，尚符規定

按基於中外學制未盡相同，教育部為利持有國外學歷證件向該部申請查證認定作業需要，爰於 77 年 7 月 27 日以臺高字第 34864 號函頒「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作業要點」。惟廖部長了以 78 年、82 年參選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無持有國外學歷之候選人須經教育部查證認定始准登錄之規定。

次按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2 日依大學法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係規範國內大學校院辦理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至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進用、甄選人事或辦理考試等用途，如需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得視自身用人或辦理考試之資格條件，參考該辦法明定審查標準並逕行認定。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第 9 條規定：「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

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查美國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係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惟依廖部長之入出國日期（詳調查意見一）所示，其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為 2 個月，與前揭規定未合，是以，廖部長之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歷，其服務機關—內政部應不予認定及採認。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調閱廖部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發現廖部長並未將上開國外學歷填入其學歷欄內，尚符規定。

參、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附件：本院 97 年 11 月 18 日（97）院臺調壹字第 0970080400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壹宗。

肆、附件清冊

附件 1：USF International MPA Program (課表)

附件 2：USF Graduate Academic Record (修習課程及成績)

附件 3：廖部長了以之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證書及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譯本。

附件 4：廖部長了以提供之畢業生名錄 (USF 129th ; P10 ;)

附件 5：美國舊金山大學 2009 年 1 月 27 日復函及教育部國際文
教處譯本。